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58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廖麗芬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29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麗芬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廖麗芬因傷害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規定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即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考量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注意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、相關刑事政策，及審酌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、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、被告前科之關聯性、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被

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因素為綜合判斷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49號、第88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廖麗芬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且本院並屬各該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卷內所示附表各罪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審酌依卷附判決書觀之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犯行之罪質、所反應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因素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本院前已寄送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，請受刑人於收受後3日內表示意見，該意見調查表於112年11月21日合法送達，而受刑人迄今尚未回覆其對應執行刑之意見各節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十庭 法官 林大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謝欣怡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附表：

編號	1	2
罪名	傷害	傷害
宣告刑	拘役30日， 如易科罰	拘役30日， 如易科罰

		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犯 罪 日 期		110年2月17日	111年3月18日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新竹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549號	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0395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1010號	111年度簡上字第794號
	判決日 期	111年8月9日	112年7月25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1010號	111年度簡上字第794號
	判決確 定日期	111年9月12日	112年7月25日
備 註			